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4〕3 号) (1)

关于公布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乳政发〔2024〕5 号) (4)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乳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4〕2 号)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4〕3 号) (11)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1)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乳政发〔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部分市政府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废止3件、宣布失效4件。凡废止、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持续优化政策制度供给,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不断开创法治型政府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

-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
目录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乳政办发〔2012〕81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实行基本殡葬服务福利化的通知
2	乳政办发〔2014〕61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乳政办发〔2016〕35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应急用水价格制度的通知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政策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乳政发〔2016〕7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理顺全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
2	乳政办发〔2016〕10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3	乳政发〔2017〕6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海洋牧场建设的意见(试行)
4	乳政办字〔2018〕84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退耕还林奖补政策的通知

关于公布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乳政发〔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市政府编制了《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现予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附件：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拟完成时间
1	乳山市徐家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实施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已完成)
2	乳山市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4—2030 年)	市海洋发展局	2024 年 12 月
3	乳山市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2 月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乳山市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
(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乳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

(此件公开发布)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乳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乳山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持续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职能配置，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动部门主体责任落实。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职能，优化镇街机构设置。采取“减上补下”等方式，加大编制资源向镇街倾斜力度。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数字技术赋能政府管理服务，打造 2 个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机关业务事项全面数字化。提速“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探索“无证明”在行政执法领域的推广应用，在政务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领

域提质扩面,打造5个以上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典型场景。深化政务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智慧办、免证办和帮办代办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开展政务服务一体化提升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开展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集成化、场景化、跨域办服务。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能联则联、应联尽联”的原则,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覆盖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构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企业家日、企业大走访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摸实情、送政策、解难题,让企业更加顺心、更感舒心、更有信心。持续实施涉企法律服务“十百千”工程,组织开展“律企同行”“千名律师进企业”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为企业解决更多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完善上级政策督导落实机制,推动上级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新修订的《威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印《乳山市现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汇编

(2023年)》。全面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化、正规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适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文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三、严格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五)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编制市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认真抓好目录事项的审查落实和动态管理。持续规范决策制定程序,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六)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认真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和威海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实施方案》,督导有关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配备公职律师,实现应设尽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四、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七)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综合采取定点或跨镇街派驻、明确责任人等方式,推动90%以上的市级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切实增强镇街执法力量,充分保障执法队伍用编进人申报计划,提升执法队伍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八)优化涉企行政执法方式。深化涉企行政执法阳光监督改革,持续推行涉企分级分类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积极推广行政执法领域“综合查一次”改革和非现场监管执法等做法,进一步压减涉企检查频次、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全面落实“不罚”“轻罚”事项清单,最大限度地为市场主体提供健康有序、宽松适度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九)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威海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试点工作,听取群众诉求,提升监督质效。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避免出现裁量不当、一刀切和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日常管理和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十)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操作手册,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操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一)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深入分析灾害事故风险现状及趋势,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市级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演练,进一步提高应急演练实效。〔责任单位:市应急

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二)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结合基层辖区人口密度、经济发展、风险隐患等实际,加强工作指导,整合基层辖区企业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民兵救援力量等各方救援力量,采取与消防救援站共建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镇街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覆盖率达到70%。〔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六、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三)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稳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重点,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活动,认真落实信访十条措施和“一案一策、一案一卷”“两见面、双签字”要求,狠抓信访积案攻坚化解。〔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四)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优行专调解、深化律师调解,着力打造全链条、全周期、集成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强化“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贯彻落实行业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施办法,开展“大抓矛调中心规范行动”。稳妥推进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工作。加强优秀调解案例征集选送,努力擦亮乳山调解品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五)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威海出台的贯彻落实意见,做好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理顺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完善案件审理规则,统一裁量标准,优化办案流程,确保各类行政复议案件能够“接得住、办得好”。提升行政复议监督效能,配合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专项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六)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落实《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进一步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落实《威海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进一步压实案件承办责任,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导力度。深入开展旁听庭审观摩活动,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做好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十七)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的工作思路,全面整合、梳理年度重点督办事项,明确任务分工,进一步增强政府督查工作的全局性与针对性。严格落实督查检查活动报批报备制度,进一步加大统筹力度,减少督查频次,缩小范围。持续监督政府系统督查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对违规开展督查检查的,发现一起,叫停一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加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不断优化政府网站专栏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智能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公众诉求分析,加强部门会商,推动依申请公开由“公开一知情”单向参与模式向“受理公开一互

动回应一解决诉求”良性互动转变,最大程度化解矛盾、解决诉求。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线上线下全覆盖,及时回应关切,优化咨询服务,不断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十九)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深化行政允诺管理,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事前乱允诺、事后不兑现和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完善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引导各采购主体规范开展采购活动,提升政府采购活动公信力。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出台关于建立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案件全流程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社会信用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二十)提升合同管理工作质效。落实《乳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推进合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加强合同签订前法律问题论证,最大限度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强化合同履行情况监督,及时化解合同争议,确保合同依法依约履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八、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二十一)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推动关键领域数字化应用创新。稳步开展智慧社区提标扩面行动,重点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新改

建5个智慧社区,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镇(街、区)〕

(二十二)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持续夯实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乳山市县级节点建设,健全完善数据资源“汇、治、用”体系,加快推动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应用,推动政务数据赋能基层服务治理能力提升。拓展“鲁通码”应用场景覆盖范围,优化“一码通城”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大数据创新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二十三)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山东通”平台,推动行政执法检查业务线上办理。不断扩大移动监管覆盖范围,确保监管数据实时规范汇聚,实现执法人员监管信息“掌上办”,全市移动监管覆盖率达到70%。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综合运用各类风险信息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强化分类结果运用,实现低信用企业监管行为全覆盖,不断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九、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十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做好材料申报、满意度测评、实地评估等各环节工作,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二十五)提升法治督察和法治建设考核工作质效。加强法治督察与全市总体督查检查工

作的衔接,推动将法治督察列入全市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综合运用书面调度、函询督促、实地督察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督察的实效性和权威性。出台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具体措施,加大专项督察、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力度,推动问题整改、类案解决。科学设置法治建设考核内容、标准和方式,提升考核质效,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24〕3号

各涉渔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乳山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5月13日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1.1 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工作组

3.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预警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 预防预警行动

4.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主体和程序
 - 4.1.2 报告内容
- 4.2 应急响应
 - 4.2.1 先期处置
 - 4.2.2 分级响应
 - 4.2.3 应急处置措施

4.2.4 扩大响应

4.3. 应急联动与区域合作

4.4 响应终止

4.4.1 响应中止

4.4.2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7.2 物资和资金保障

7.3 安全防护保障

7.4 医疗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社会动员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2 宣传教育与培训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9.2 预案修订

9.3 预案解释

9.4 发布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明确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应对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

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渔区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专项预案。

1.2 编制依据

编制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事故分级

按照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并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事态发展趋势进行风险评估,由低到高将海上突发事件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一般事件(Ⅳ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的,或致1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2)较大事件(Ⅲ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人(含)以上、10人以下的,或致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3)重大事件(Ⅱ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的,或致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4)特别重大(I级)。一次死亡(失踪或危及)30人(含)以上,或致100人(含)以上重伤的,或造成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具有特别严重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

本部分数字以下的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乳山市管辖海域发生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或乳山市管辖海域范围以外但涉及乳山籍渔业船舶和渔业设施的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乳山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海洋发展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乳山海事处、威海海警局乳山工作站、融媒体中心、移动联通电信通讯公司、各涉渔镇街市指挥部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可随时增减成员单位。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决策。

(3)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指导一般、组织指挥较大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协同处置,对超出我市应对能力,或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处置不当易引发严重后果重大、特大突发事件,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委、市政府向上级党委、政府响应应对。

(4)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援救工作。

(5)根据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遇险渔船、渔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执法船艇、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救助。

(2)乳山海事处: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与搜救,维护海上救援现场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3)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海上救援行动,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威海海警局乳山工作站:接到因海上事故灾害等紧急求助后,及时通报地方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维护海上搜救行动

现场治安秩序。

(5)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做好乳山沿海热带气旋、寒潮大风等恶劣海洋天气预报、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气象信息资料支持等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处置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打击管辖范围内涉及渔业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活动。

(7)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保障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工作经费,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9)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治等工作。

(10)融媒体中心:按照市委宣传部统一部署,及时发布气象预报和海况信息,做好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

(11)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负责保证水上遇险求救电话畅通,确保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间的通信畅通。

(12)各涉渔镇街:负责储备日常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应急救援志愿船队,协助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本辖区海上渔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海洋发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乳山海事处

分管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建议,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做好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7)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职责:部署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下达现场处置指令;具体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依据现场情况,指挥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救援,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的具体事宜;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组织抢救、保护、转移、疏散、撤离人财物和重要档案资料;全面掌握事态发展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提出具体处置意见;负责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报告等工作。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及事故涉及镇街参与。负责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等工作。

(2)应急处置组。由乳山海事处、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威海海警局乳山工作站等牵头,负责维护搜救现场、近岸和港口、码头及周围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4)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市指挥部要求派医疗救援队伍随船出海救治。

(5)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牵头,负责做好搜救船舶燃油、救助器材等的供应及搜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工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乳山海事处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等。

(7)专家支持组。市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8)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负责

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保险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如事故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的,由市指挥部逐级上报,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涉外预案实施。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3.预测与预警

3.1 预测预警

严格执行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核实并传递各类渔业船舶海上安全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和研判,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预警,并对预警信息进行传播,并提出防范应对工作要求。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1)预警级别依据海上渔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气象、海洋、海事等部门预警信息进行综合风险评估。

Ⅳ级(蓝色)预警:可能或即将发生一般突发事件。

Ⅲ级(黄色)预警:可能或即将发生较大突发事件。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或即将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或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或及时将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气象、海洋、海事等部门预警信息及时转发。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也可通过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系统(如:VHF、北斗、AIS)等方式发布。

(3)预警通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当海上大风、风暴潮、雾等气象海况风险减弱到低于蓝色预警标准时,预警自动解除。

3.3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2)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专家学者,及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5)视情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6)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24小时应急值守,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7)做好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的准备工作;

(8)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9)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1)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2)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4)视情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视情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主体和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其所属基层镇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收集事件发生、发展、危害、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等信息,并立即进行核实和分析评估,规定时限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基层单位可以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专项应急指挥部。

4.1.2 报告内容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等。

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善后处置等。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跟踪报告。

4.2 应急响应

4.2.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船舶、设施应及时发出报告或遇险信号,事发单位、船舶、设施现场负责人为应急抢险的第一责任人,实施先期处置,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险人员,减少损失。

(2)政府及其部门先期处置:政府及其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要求向上一级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并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处置工作。

4.2.2 分级响应

根据事件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III级)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的,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IV级)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

事件等级确定后,因事态发展导致事件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提升或降低事件响应的级别。

4.2.3 应急处置措施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事故单位或基层政府部门已经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指定现场指挥；

(4)组织营救受害、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5)组织指导发生事故的船只、设施积极组织自救，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并做好配合应急救援的准备，设法保护相邻船舶、设施，防止事态扩大或引发次生事故；

(6)联系附近船只、设施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给予必要的救助，营救受害、被困人员；

(7)协调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发布航行通(警)告，必要时设置海上警戒线，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8)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支援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

(9)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等工作；

(10)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1)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和防护措施。

4.2.4 扩大响应

如果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处置难度增大或事件等级已经或将要达到更高级别，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如果事态超出我市控制能力，凭我市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经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向上一级政府

请求支援。

4.3. 应急联动与区域合作

市指挥部应加强与周边沿海地市及事发地区市政府(管委)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和区域合作，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同时，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周边相关地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通信联络、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4.4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可根据下列情况，决定中止、终止应急响应：

4.4.1 响应中止

受气象、水文及其他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应急处置行动无法进行的，决定暂时中止行动，并及时报告上级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如情况改变，获得新信息或者认为需要时，可立即恢复应急处置行动。

4.4.2 响应终止

(1)处置已成功或事件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2)当事渔业船舶或人员安全不再受到威胁。

(3)失踪者生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4)事件的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不再有扩展、反复或加剧的可能。

(5)上级部门宣布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履行统一领导指挥职责的党委、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

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置,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安抚工作;对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对受伤和患病人员继续进行治疗和救助;摸清参加保险的人数和种类,并帮助联系理赔;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等,尽快消除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生产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沿海镇街,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6. 信息发布

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向社会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处理情况及结果。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确定专人发布信息。对外报道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新闻媒体的报道需经市指挥部审核同意。

7.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应对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交通、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与救援工作需要。

7.1 人力保障

乳山市海洋发展局明确本级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的名称、职责及联络方式。积极推进渔业船舶信息化和自救互救装备建设,实时掌握本地渔业船舶的类型、性能、数量、分布及适航和救援能力。海上搜救单位应当加强海上搜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单位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不断强化能力建设,提高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人才保障。政府在教学装备、知识培训、人才保障、应急演练等方面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7.2 物资和资金保障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有效保障,相关资金由本级财政保障。

从事专业搜救和被确定为海上搜救力量的单位,应当配备海上搜救设施、设备,对船舶、设施、航空器和其他搜救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

7.3 安全防护保障

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防护装备。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组织卫生专业技术队伍,组织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为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优先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6 通信保障

市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对海上险情值班制度,配备通信设备,并保持应急通信渠道畅通。海事及航海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指配海上搜救用应急通信线路和频段,提供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接收终端的线路和备用线路。

移动联通电信运营企业应全力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公共通信畅通,根据搜救行动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7.7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要”的原则,至少每2年组织1次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互联互通、协调联动,不断提高跨区域、跨部门协同处置能力。

8.2 宣传教育与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知识。加强对渔业船舶海上安全事故救助专业培训,增强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海上渔业安全突发事件:因热带气旋、大风、大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碰撞、触损、机械故障

等原因,严重危及渔业船舶、渔业设施、渔业生产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渔业船舶、渔业设施、渔业生产人员死亡(失踪)的事件。

专业救援力量: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具有明确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职能的救援力量。

渔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可调派参与救助行动的渔业船舶、渔业执法船及有关人力和物力资源。

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指除渔业船舶外,可投入渔业船舶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9.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海洋发展局制订,由市政府批准发布,按照《乳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乳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

9.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4年3月25日(乳政任〔2024〕3号)

任命：

姜中华为乳山市大数据局局长(兼任)；

刘志刚为乳山市外国专家局局长(兼任)；

孙福斌为乳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于晓东为乳山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兼任)；

宋文强为乳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任)；

戴显贵为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志旭为乳山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陈港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兼任)；

李志旭的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丛大尉的乳山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群的乳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朱江伟的乳山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姜安的乳山市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4月24日(乳政任〔2024〕4号)

任命：

于晓杰为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免去：

王庆的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2024年4月30日(乳政任〔2024〕5号)

免去：

宫本华的乳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兼任)。